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上限(「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後至2024年12月6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